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改对照表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章程内容
	<p>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</p> <p>(二)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</p> <p>(三)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</p> <p>(四)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；</p> <p>(五)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(六)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(七)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</p> <p>(八)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</p> <p>(九)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；</p> <p>(十)修改本章程；</p> <p>(十一)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；</p> <p>(十二)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；</p> <p>(十三)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 的事项；</p> <p>(十四)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；</p> <p>(十五)审议股权激励计划；</p> <p>(十六)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</p>	<p>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</p> <p>(二)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</p> <p>(三)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</p> <p>(四)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；</p> <p>(五)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(六)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(七)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</p> <p>(八)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</p> <p>(九)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；</p> <p>(十)修改本章程；</p> <p>(十一)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；</p> <p>(十二)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；</p> <p>(十三) 审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 以上的下列事项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事项，在本章程 41 条规定的情况以外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；</p> <p>(十四)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；</p> <p>(十五)审议股权激励计划；</p> <p>(十六)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</p>

	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	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1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名董事 组成,设董事长1人。
2	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%以内行使下列职权: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事项,在本章程 41 条规定的情况以外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,在单项合同金额 3 亿元以内(含 3 亿元)决定对本公司的综合授信,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。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交易方发生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金额应累积计算。上述事项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%以上的,视为重大项目,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,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,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。董事会有权审议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内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内的关联交易。	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至 50%以内(含 10%) 行使下列职权: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事项,在本章程 41 条规定的情况以外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交易方发生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金额应累积计算。上述事项涉及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 的,由董事长批准;上述事项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上 的,视为重大项目,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,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董事会有权决定在单项合同 金额 5 亿元以内(含 5 亿元) 对本公司的综合授信,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。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,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。董事会有权审议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内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内的关联交易。
3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; (二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; (三)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; (四)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; (五)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; (六)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; (二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; (三)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; (四)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; (五)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; (六)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

<p>力的紧急情况下，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p> <p>（七）决定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以内的对本公司的综合授信；</p> <p>（八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紧急情况下，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p> <p>（七）决定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以内的对本公司的综合授信；</p> <p>（八）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 的下列事项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事项，在本章程 41 条规定的情况以外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。</p> <p>（九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--	---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7 月 15 日